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全部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000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投资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2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使用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本次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授权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审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41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出席率100%。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对0票;弃权0票。

(二)全体监事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7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有效表决票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投资银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业绩整合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部(下设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并购业务总部、直投业务总部,资本市场部五个公司一级部门)和内核部等机构,负责组织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本议案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洋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洋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经验、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其所担任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96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上海商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柳”)、上海惠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柳”)。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3,65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上海商柳担保金额为13,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条);对上海惠柳担保金额为9,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元(不含本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商柳已于2019年12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人民币11,9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以下统称“上海商柳本次融资”),上海商柳已将其所持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泰康路4563#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66556号)为上海商柳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上海商柳本次担保”)。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柳已于2019年12月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人民币8,6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以下统称“上海惠柳本次融资”),上海惠柳已将其所持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泰康路4563#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66350号)为上海惠柳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上海惠柳本次担保”)。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上海商柳本次担保、上海惠柳本次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上海商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KXHCXW

3.法定代表人:车国芳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商柳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惠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商柳的总资产为221,932.15万元,总负债为169,460.64万元,净资产为52,471.67366元,资产负债率为76.36%。2022年,上海商柳实现营业收入4,678,050.97元,实现净利润10,527,032.12元。

根据上海商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商柳的总资产为229,535,203.33元,总负债为153,955,542.62元,净资产为68,579,659.64元,资产负债率为66.20%。2023年1月至6月,上海商柳实现营业收入3,217,681.70元,实现净利润-3,892,014.02元。

上海商柳为上海星凯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凯程”)的全资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星凯程合计100%股份,上海商柳失信被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上海惠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M5F3R

3.法定代表人:车国芳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柳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惠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惠柳的总资产为164,503,851.67元,总负债为113,840,842.41元,净资产为50,663,009.26元,资产负债率为69.20%。2023年1月至6月,上海惠柳实现营业收入1,750,334.03元,实现净利润-3,038,991.39元。

上海惠柳为星凯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星凯程合计100%股份,上海惠柳失信被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债务人:上海商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3,750万元(最高额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债务人:上海惠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9,900万元(最高额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海商柳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商柳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上海惠柳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惠柳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商柳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融资,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上海商柳对交通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商柳本次担保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惠柳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融资,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上海惠柳对交通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惠柳本次担保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69,969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69,96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1,932万元,分别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9.13%、2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95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7月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国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商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柳”)已于2019年12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人民币11,9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上海商柳已将其所持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泰康路4563#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66556号)为上海商柳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柳”)已于2019年12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人民币8,6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上海惠柳已将其所持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泰康路4563#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66350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0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日期	2023年7月11日起	
暂停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7099	00680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11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为,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C、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

根据2023年4月25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4月29日和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本

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根据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18日和2021年2月6日的公告,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q.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36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7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有效表决票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投资银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业绩整合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部(下设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并购业务总部、直投业务总部,资本市场部五个公司一级部门)和内核部等机构,负责组织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本议案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洋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洋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经验、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其所担任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粉 公告编号:2023-048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号),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期限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最近公开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	陈刚	关于职务竞争承诺	不发生同业竞争	2006年11月30日	公司存续期	正在履行
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刚	关于职务竞争承诺	在担任计划实施期间内,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023年6月8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770,776,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5,616,459.2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告。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洋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参与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陈刚先生和吴泽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风险。

陈刚先生,吴泽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陈刚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证券研究所所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国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所长助理,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3月至2016年担任中国证券研究所所长。

吴泽洋先生,1978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770,776,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5,616,459.25元。

三、相关日期